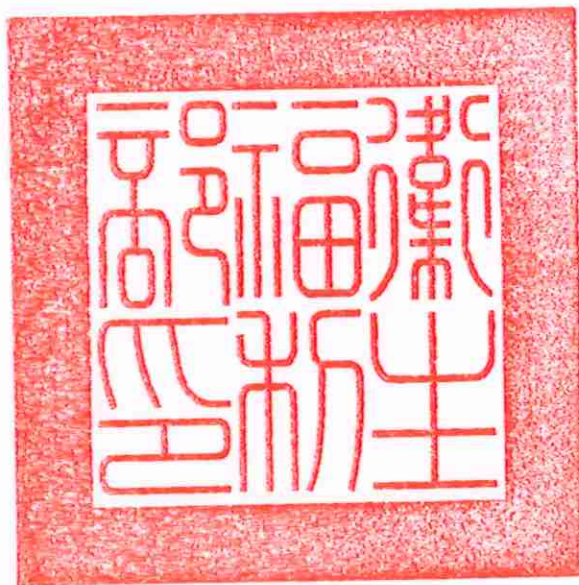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12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不以製劑調製品項年度申報事宜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不以製劑調製者，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完成前一年度不以製劑調製品項之調製數量年度申報。
- 二、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，首頁>業務專區>藥品>藥事服務/用藥安全宣導/藥品廣告專區>藥事服務>藥品調劑>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專區(<http://dtracebook.fda.gov.tw/APIs/Login.aspx>)進行申報。

部長 薛瑞元